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簡附民字第18號

附民原告 薛仔健

指定送達地址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
00號4樓之2

附民被告 吳家宏

（現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羈押
中）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4年度金簡字第29號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原113
年度金訴字第2676號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改行簡易程序），經原
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
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
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 法 官 莊政達

法 官 黃鏡芳

法 官 陳淑勤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楊雅惠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